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相关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推进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全

省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意见，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意见，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卫滨区工作或定居意见。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

（九）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公务员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引进国外智力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三)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人力资源股、社会保障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业促进股。

本预算为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934.44 万元，支出总计 1934.44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606.91 万元，增长 490.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1606.91 万元，增长 490.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34.44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1606.91 万元，增长 490.61%，原因为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3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3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34 万元，占 13.41%；项目支出 1675.1 万元，占 86.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93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项目收支预算 1606.91 万元，增长 490.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93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34 万元，占 13.41%；项目支出 1675.1 万元，占 86.59%。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 万元，占 1.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80.66 万元，占 97.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4 万元，占 0.6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44 万元，占 1.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9.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1.13 万元，占 92.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8.21 万元，占 7.02%。主要包括：办公

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675.1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5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20.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1.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增加1.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2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1年，共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2.10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7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75.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62.19万元，较上年，增长82.27%。其中：固定资产62.19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其他应收款增加。2021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3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34.4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80.6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3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4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4.44	本年支出合计	1,934.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34.44	支出总计	1,934.44

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934.44	259.34	233.00	8.13	16.71	1.50	1,675.10	54.80	1,620.30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934.44	259.34	233.00	8.13	16.71	1.50	1,675.10	54.80	1,620.3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00						21.00		21.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99.84	199.84	173.50	8.13	16.71	1.5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	55.10						55.10	54.80	0.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72	26.72	26.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	1,499.00						1,499.00		1,499.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	12.34	12.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44	20.44	20.4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34.44	一、本年支出	1,934.44	1,934.44	1,934.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	21.00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34.4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66	1,880.66	1,880.6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4	12.34	12.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44	20.44	20.4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34.44	支出合计	1,934.44	1,934.44	1,934.4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934.44	259.34	233.00	8.13	16.71	1.50	1,675.10	54.80	1,620.30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934.44	259.34	233.00	8.13	16.71	1.50	1,675.10	54.80	1,620.3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21.00						21.00		21.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99.84	199.84	173.50	8.13	16.71	1.5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55.10						55.10	54.80	0.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6.72	26.72	26.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的补助	1,499.00						1,499.00		1,499.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	12.34	12.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44	20.44	20.4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9.34	241.13	18.2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65	42.6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13	8.1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4	15.9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57	90.5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4	24.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5		2.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18		9.18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96		0.9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0		1.1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2		1.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72	26.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4	1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44	20.4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备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304	合计									
			304										
			304										

备注: 我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75.10	1,675.10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75.10	1,675.10							
特定目标类	三支一扶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00	21.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费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劳动保障监察及人事仲裁调解、改善办公经费等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54	9.54							

其他运转类	代办员工资	新乡市卫滨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本级	43.26	43.26							
特定目标类	李金魁生活 补	新乡市卫滨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本级	0.30	0.30							
特定目标类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计实补记经 费	新乡市卫滨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本级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机关事业单 位养老收支 缺口	新乡市卫滨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本级	1,499.00	1,499.00							